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4-60号 债券代码:12209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海正药业南通股份有

限公司与海正化工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 本公司" 腔股子公司海正药业南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药业南通公司" 预计 2015 年向海正化工南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 化工南通公司")销售水、电、汽等日常生产所需的动力能源合计不超过3000万元。 司干 2014年 12 月 30 日以诵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参加会议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 海正药业南通股份有限公司与海正化工南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长自骅先生、董事包如胜先生作为关联关系人对此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药业南通公司向化工南通公司销售水、电、汽等日常生产所需的动

力能源,预计2015年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2)公司董事包如胜先生因担任化工南通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和《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包如胜先生回 避表决;公司董事长白骅先生因持有化工南通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814%股份,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6 本次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同时能有效降低公司控股子公司药业南通公司动力能源的综合耗用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控股子公司药业南通公司与化工南通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 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 金额	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动力能源	化工南通公司	不超过 3,000 万 元	0	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海正化工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住所:如东县洋口化工聚集区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及原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占化工南通公司95%股份;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 司 以下简称 海正集团")占化工南通公司 5%股份。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57.88%股份, 为其实际控制人;海正集团持有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6.77%股份,为其第二大股东。 2013年,化工南通公司尚未实现生产、销售。截至2013年年末化工南通公司总资产

10888.85 万元,净资产 4797.89 万元,净利润-146.04 万元。 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化工南通公司总资产 24375.41 万元;净资产 4528.43 万元;销售 收入897.23万元,销售毛利240万。(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包如胜先生担任化工南通公司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 假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和 候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交易标的:自来水、电、蒸汽、循环水、工艺冷冻淡水、空调冷冻淡水、冷冻盐水、深冷 盐水、压缩空气、仪表空气、氮气、纯化水等动力能源; 厂 定价政策, 药业南通公司拟与化工南通公司拟发生的交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和平等协商价格为定价基础, 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

仨)付款方式:化工南通公司于每月30日前预交下月能源费用150万,待次月末依据

当月化工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 四)合同有效期:一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是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同时能有效降低药业南通公司动力能

源的综合耗用成本,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 **宝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药业南通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4-61号

债券代码:122094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29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高级管理人员陈文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陈文德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高 级副总裁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陈文德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文德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

公司董事会对陈文德先生担任高级副总裁职务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 的感谢!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转债代码:113001 转债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外部监事辞任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监事会近日收到现任外部监事鲍国明女士的辞呈。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 鲍国明女士现提出辞去本行外部监事及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委 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自2014年12月31日起生效。 鲍国明女士确认其与本行监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与其辞职有关的事项需要知会本

鲍国明女士担任外部监事期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表现出良好的专业素养。监事会对 鲍国明女士为监事会工作所付出的努力深表谢意。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转债代码:113001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4-055

转债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 赎回 甲行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0]148号与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23号文核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0年6 月2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4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0]17号文同意,该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0年6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 券简称"中行转债",债券代码"113001"。

中行转债存续期6年,自2010年6月2日至2016年6月2日,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 日満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即 2010 年 12 月 2 日至 2016 年 6 月 2 日。目前中行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2.62 元/股 自 2014年 6月 27日起实施)。截至 2014年 12月 29 日,尚未转股的中行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6,269,662,000 元,占发行总量的 40,67%。 本行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en) 及本行网站

www.boc.cn)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有 条件赎回条款约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 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行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 — 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 价格和 A 股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 A 股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本行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 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为满足可转债纳入附属资本的要求,上述有条件赎回权利的行使应以取得中国银监会

本行 A 股股票自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 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62 元/股)的 130% 含 130%),首次触发中行

经本行董事会授权,本行行长决定,在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前提下,行使中行转债提前赎 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行转债全部赎回。 本行将在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后,及时披露《关于实施"中行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明

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安排等事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4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董事12人,实际参会董事12人。会议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 关于全资子公司来宝光电厂区搬迁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宝光电" 租用的厂房 将于2015年2月14日到期,同时考虑到有关触摸屏模组销售业务和在深圳的生产成本相对较高等因素,莱宝光电将在厂房租约到期后不再续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对莱宝光 申注册地变更并实施厂区搬迁。

莱宝光电变更后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五号路9号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工厂四号厂房一楼 具体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注册的信息为准) 根据制订的《荣宝光电厂区搬迁方案》,莱宝光电将于2015年2月14日前计划、有序完

成厂区搬迁处理,包括莱宝光电的设备、人员、物料等将相应转移至公司光明工厂,莱宝光电 的厂房装修、存货等将产生一定的损失,从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具体影 响金额以后续财务核算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将切割磨边装置等设备转让给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徕镀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俫公司")拥有超薄玻璃切 割磨边加工业务、电容式触摸屏模组加工业务且承担公司 ITO 导电玻璃等产品际需的切割磨边来料加工业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莱宝")、莱宝 电分别向金徕公司出售切割磨边装置、保护膜模切机等设备,不仅有利于优化公司厂房 局,合理配置子公司的切割磨边和模切产能,而且有利于金徕公司政府资助项目的顺利验 收,从而直接和间接对公司发展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

同意公司向金徕公司转让1台分条机。莱 宝光电向金徕公司转让2台保护膜模切机设备,交易价格按照该等设备截至2014年11月 日的账面净值计算共计 RMB3.459.384.07 元,三项设备转计交易的价格分别为 RMB3.221 莱宝光电变更前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长圳社区长兴科技工业园 28 栋 589.26 元、RMB82,051.28 元、RMB155,743.53 元,上述交易价格均为不含税金额。该交易事项 经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后,需经浙江金俫镀膜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实施。董事 会授权总经理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4-031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分为设备、设备安装和技术服务三个部分, 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拉斯卡工 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拉斯卡")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 你北制药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改造建设项目污染治理工程-焚烧车间 EPC 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 合同"),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43,083,000.00 元。

1、本合同交易对手方: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海军

注册资本:47,465.5070 万元 经营范围,原料药、无菌原料药、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危险化学品生产(以上经营范 按生产许可证规定项目及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医药中间体副产品、包 装材料, 化丁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化妆品制造, 医药新产品开发, 技术咨询服务, 成果转 让;厂房、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 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首次注册时间:1993年6月10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其与本公司及广州拉斯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及广州拉斯卡均未发生类似 3、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济实力雄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交易方:

买方(甲方):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 亿丙丁组成的联合体):

乙方:辽宁省石油化工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丙方:广州拉斯卡丁程咨询有限公司

丁方: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主办人为辽宁省石油化工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拉斯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是联合体的成员。 2、合同标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改造建设项目污染治理工程-焚烧车间,

3、合同价格: 总价为 43.083.000.00 元。设备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30.197.000 元,设备安

装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3.271.000 元. 技术服务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9.615.000 元。其中,归 属于广州拉斯卡的合同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39,140,370 元。 4、支付方式:设备和技术服务部分卖方应得的费用由甲方直接以人民币结付给乙方;设

备安装部分卖方应得的费用由甲方直接以人民币结付给丁方。

5、合同计划交货时间:2016年8月31日。 6. 合同生效条件, 经各方签字后即生效。

7.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按昭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广州拉斯卡现有资金、人员、技术完全具备履行本次合同的能力,广州拉斯卡将一如 既往及时、保质履行本次合同。 2、本合同中归属于广州拉斯卡的合同金额约占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后营业总收入的

2.64%,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3. 本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及广州拉斯卡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及广州拉斯卡

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市场依赖。 1、合同制造周期较长,可能出现生产计划变动、材料采购、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导致广

州拉斯卡无法按期交货从而影响公司收入确认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市场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该合同收益的风险;

3、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备查文件: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改造建设项目污染治理工程-焚烧车间 EPC 总承包合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城投资 公告编号:2014-074

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信信托合作开展基金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亿城投资")于2014年8月29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4年9月15日召开了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信信托合作开展基金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与中信信 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合作投资于中国境内具有成长空间和盈利能力的优 势产业 俱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年8月30日、9月16日分别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正券时报》、《正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eninfo.com.en)的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 议决议公告》、《关于与中信信托合作开展基金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014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目前,本公司和中信聚信 (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各持深圳中亿城信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50%股权。基金管理公司认缴深圳中亿城信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份额 1,000 万份;中信信托已发行成立"中信 乾景 $_{0}$ 恒润 $_{\rm II}$ 期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已缴付出资认购有限合伙的 $_{\rm A}$ 类有限 合伙份额 96,500 万份 信托计划可持续募集并出资认购合计不超过 15 亿份 A 类有限合伙份 额);亿城投资已缴付出资认购有限合伙的 B 类有限合伙份额 17,000 万份,本公司员工和关 联方员工参与的融通资本鼎丰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缴付出资认购有限合伙的 B 类有限 合伙份额3,000万份。本次合作已签署合作相关协议,有限合伙收购天津长安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00%股权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0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 平科技,证券代码:002645)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2014年 12 月 17 日和 2014年 12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eninfo.com.en)上刊登了 (本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和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4-037、2014-038、2014-039)。

公司现确认筹划的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 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年 12月 31日开市起 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时间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 2015 年 1 月 30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由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目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 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月30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股票恢复交 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 司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 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5个交 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停牌期间,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1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暨复牌公告

响的事项"。

的情形:

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外。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来三个月内,亦没有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 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或者重大遗漏。

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

团将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备查文件

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上已经浙江物产集团及浙江综资公司双方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股票自 2014年12月31日开市起复牌。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山推股份,股票代码: 000680) 交易价格于 2014年 12月 25日、2014年 12月 26日、2014年 12月 29日连续三个交 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 情况。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关注并核查的相关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设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规定,向管理层、控股股东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4-83

2、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事项,或外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并在公司 2014 年

12月23日发布《投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相应承诺:"未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及签署股份

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014年12月30日,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

行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物产集团")的通知,浙江物产集团已于2014年12

126日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物产集团深化改革整体上市总体 方案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同意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由浙江省综合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综资公司")收购浙江物产集团全部非上市资产 含物产中

日46.13%股权),并同意浙江综资公司将物产中拓46.13%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交通投资集

浙江物产集团已于2014年12月29日与浙江综资公司签署了《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n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设

分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浙江物产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 152,497,693 股股

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6.13%),以协议方式转让予浙江综资公司以下简称"本次股

分转让"),转让价格以本次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

术平均值的 90%为基础确定,即 14.4766 元/股,转让价款总计 2,207,648,102.48 元。本次股份转

本次股份转让前,浙江物产集团持有公司46.13%股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浙江物产集

《批复》同意浙江综资公司将物产中拓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交通集团。该等股权划转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及无偿划转事项尚须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的规定,上述股份转让及无偿划转事项已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需经中国证监会对收购

浙江交通集团取得本公司上述股权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浙江物产集团变更为浙江

2. 《新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

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 .e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

2、公司 《014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已于2014年10月29日披露,敬请查阅;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特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31日开市起复牌。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4-84 证券代码:000906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继续停牌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探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

1、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照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

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

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

新江物产集团三年2014年12月29日与浙江综资公司签署了 街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 级份转让协议》")。根据 级份转让协议》,浙江物产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 152,497,693 股股 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6.13%),以协议方式转让予浙江综资公司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及浙江省国资委有关安排并结合浙江综资公司定位,本公司前述 46.13%股权将依法适时划转予浙江交通集团。在确保本公司有关各方利益得到统筹安排及充分保护的前提和基础上,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及满足相应商业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及浙江交通集团正在考虑和筹划相关的资产整合、资产注入、重大收购等相关重大交易事项,并发展大公司、经度等以工程分享更强人工程。 将与本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事项择一进行。

如本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交易方案 如有),将根据拟议重大交易推进情况确定是 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月30日开市时起复牌。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交易事项的,将及时披露终止事项并复牌的公告。除前述非公开发行事宜外,本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

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资产整合、资产注人、重大收购等重大交易事项。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4-094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 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 误导性

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及核准豁免相关义务人相应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交通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仍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将充分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 《新汀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物产集团深化改革整体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2 「鬼」的物成切有限公司、以下側が、で用・第二届重量する第二十五人会以了 2014年12 月2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4年12 月23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主持,会 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 衛程》及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长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汉案》

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同意选举习伟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审议通过《天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赖伟宣先生已经辞职,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乙

伟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战略委员 委员: 刁伟程先生、黄俊康先生、高书林先生、黄勇峰先生、欧伟明先生;

副主任委员:黄俊康先生; 主任委员: 刁伟程先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 俟于公司与飞亚达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与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亚达")签署 2015-2017年的《特许专柜框架合同》,预计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与飞亚达(含下属子公司) 2015年、2016年、2017年涉及交易金额暨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 12,000万元、13,000万元、15,000万元。

飞亚达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因此飞亚达与公司存 《业达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因此《业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才伟程先生、汪名川先生、黄勇峰先生均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在审 议该议案时均予以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天虹商场

投份有限公司与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14-095)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eninfo.com.en)刊登的《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私、会议审议通过《长于使用公司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的议案》 为感谢广大员工一路的相伴与支持,同时更有效地激励中坚力量,调动广大员工的工作积 极性。增强企业凝聚力,同意公司使用以前年度计提且尚未使用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3,442万元用于公司30周年司庆费,剩余43万元授权公司管理层用于职工非经常性奖励。

本次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的使用属于职工非经常性奖励的范畴,符合《公司法》及财政部 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有人办学》研究是大学的对象 本次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为公司以前年度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本次使用不影响公司当年 损益,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刁伟程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6月出生,中山大学物理学学士,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深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鹏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副总经 理、中国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

7件程先生担任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4-095

关于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与飞亚达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39276.787 万元

公司名称:飞亚达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伟宣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

租赁;自营进出口业务 按深贸管登证字第 2000-072 号文执行)。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日常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已于2014年12月30日与飞亚达签署了 015-2017年的《特许专柜框架合同》,预计/ 2015年、2016年、2017年涉及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12,000万元、13,000万元、15,000万元 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于2014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刁伟程先生、汪名川先生和黄勇峰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均予以回避表决。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交易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4年 1-11 月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上限(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K亚达 (集团)股化 「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000 13,000 15,000 7,433.86 0.66%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注册双年:39216.16777. 主要股东: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1.49%。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种指针式石英表及其机芯、零部件、各种计时仪器、加工批发 K 金手饰表 (生产场地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怀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业管理、物业

飞亚达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因此飞亚达与公司存 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刁伟程先生、汪名川先生、黄勇峰先生分别为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母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航空技 术深圳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其均为本次交易事项的关

3、财务状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飞亚达经审计资产总额 3.558.702.591.28 元、负债总额 2.019, 882,999.53 元、净资产 1.536.434.684.56 元; 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03.496.962.22 元、

净利润 130,125,124.48 元。飞亚达依法存续且合法经营,其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向飞亚达采购的商品。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范围,公司与飞亚达已合作多年,交易价格依据市场 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效益和专业能力,巩固和 广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保证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股 东的利益,该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系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该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的,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该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还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 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该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探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审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以案。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特许专柜框架合同》。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南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已与关联方飞亚达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亚达")含下属子公司)合作多年,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协商,公 司将与飞亚达继续合作,通过联营等方式进行商品采购。按照合作业务性质,该交易为公司的